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2〕16号

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783D87

地 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区14号路以北8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军

2022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废气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你公司作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生产过程中，RTO有机废气焚烧炉排气筒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的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废气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身份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海军的身份信息。
3. 副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副总经理高利民的身份信息及其为你公司委托代理人

4.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和现场检查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废气自动监测设施和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的事实。

5. 《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自动监测设施安装的相关要求。

6. 生产记录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芳基吡唑腈生产线已投产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于一个月内安装废气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

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